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39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钜泉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03 月 11 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03 月 21 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4 年 03 月 21 日，钜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钜泉科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04 月 0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 年 04 月 16 日，钜泉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年04月25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95.9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04月25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08月17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08月27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由23.40元/股调整为15.59元/股，授予数量由105万股调整为152.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90万股调整为139.05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0万股调整为13.195万股；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08月27日，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1.45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9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04月03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04月15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5.332万股；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04月15日，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4万股，授予价格为15.59元/股；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595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04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04月25日至2026年04月24日，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4 年芯片销售数量不低于 1.31 亿颗（业绩考核目标 A，归属比例 100%）或 2024 年芯片销售数量不低于 1.28 亿颗（业绩考核目标 B，归属比例 80%）或 2024 年芯片销售数量不低于 1.26 亿颗（业绩考核目标 C，归属比例 50%）。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芯片销售数量为 1.51 亿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table><tr><th>个人考核评价</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6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剩余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5 名，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5.332万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5.33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授予价格为15.59元/股（调整后）。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32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杨士聪	董事长	7.25	2.90	40.00%

2	郑文昌	总经理	6.235	2.494	40.00%
3	Xuming Zhang (张旭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61	1.044	40.00%
4	刁峰智	财务总监	1.74	0.696	40.00%
5	凌云	董事会秘书	1.74	0.696	40.00%
6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2.61	1.044	40.00%
7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87	40.00%
8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87	40.00%
9	张明雄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696	40.00%
小计			28.275	11.31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10.055	44.022	40.00%
合计			138.33	55.332	4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钜泉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646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647号）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04月15日

2. 授予数量：1.74万股

3. 授予人数：6人

4. 授予价格：15.59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明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29%	0.0038%
王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5	0.10%	0.0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4 人)			1.16	0.76%	0.0101%
合计			1.74	1.14%	0.015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③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出，无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5人调整为14人，共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95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与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费佳蓓

费佳蓓

2025 年 4 月 15 日